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岱義

電話：02-7736-7769

Email：cty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070167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令。

主旨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，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107年9月20日以檔應字第1070013511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9月20日檔應字第1070013511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107/09/21
09:10:01

